

医用设备一批 采购合同

甲 方：汉中市中医医院

乙 方：陕西信诚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CKJ-CG-2026-0010

签订地点：汉中市中医医院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中医医院

住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东昌街 8 号

中标人（乙方）：陕西信诚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开森盛世 1 号 1 幢 1 单元 19 层 19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附件二）。
- 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RMB¥315000.00。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

2.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包装、运输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5 本合同总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产品如涉及专利等方面问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授权并确保不发生纠纷,投标(中标)企业须承担相关费用,如产生纠纷由投标(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货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 一次付清。

3.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3 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

3.4 支付约定: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第四条 交货期与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

4.1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延期履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责任。

4.2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期。因甲方原因造成供货、安装调试延误的,交货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交货期相应顺延。

4.4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5.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6.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6.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7.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7.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输途中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7.5 因甲方场地、接货配合不到位造成货物损坏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验收

8.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8.1.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8.1.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8.1.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7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日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8.1.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具备最终验收条件，乙方提请书面终验后，甲方收到书面申请7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终验，且已经实际使用设备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8.1.5 货物和相关配套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8.2 货物验收依据：

8.2.1 采购文件。

8.2.2 投标文件。

8.2.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8.2.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8.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8.3.1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8.3.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8.3.3 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8.3.5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本项目为成套医用设备，不适用磅差计量，如出现数量短缺、配件缺失，由乙方无偿补齐，不计违约。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质保期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小版本免费升级服务，在该软件官方产品支持存续周期内，提供软件安全漏洞补丁维护服务，软件重大版本迭代升级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0.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5%。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5%。

10.2.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10.2.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更换工作延误的，不计乙方违约。

10.2.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实际直接损失。

10.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6 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2.7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上限承担违约金后，视为乙方违约责任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再另行承担其他赔偿金。

10.2.8 因甲方场地条件、指令、配合不到位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交货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9 乙方因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合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直接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不予承担；乙方不对甲方的间接损失、经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详细技术参数、供货清单、安全责任等专项约定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文件解释优先级统一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执行。

13.1 附件一：采购清单；

13.2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13.3 附件三：安全责任协议（签订本合同时一并签署）。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4.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14.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汉中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信诚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账 号：1299 2111 2910 00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